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规定，以及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见公告编号2020-0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5月24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955088000628390012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7826883667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741968902422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766672760010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在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余额已为 0 元，并且以后不再使用该专户；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在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余额已为 0 元，且以后不再使用该专户；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余额已为 0 元，且以后不再使用该专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余额已为 0 元，且以后不再使用该专户。

为减少管理成本和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955088000628390012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7826883667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741968902422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76667276001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管理而开立的所有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